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71號

原告 黃鴻林

被告 達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水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涉訟，惟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應依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鄭敏如